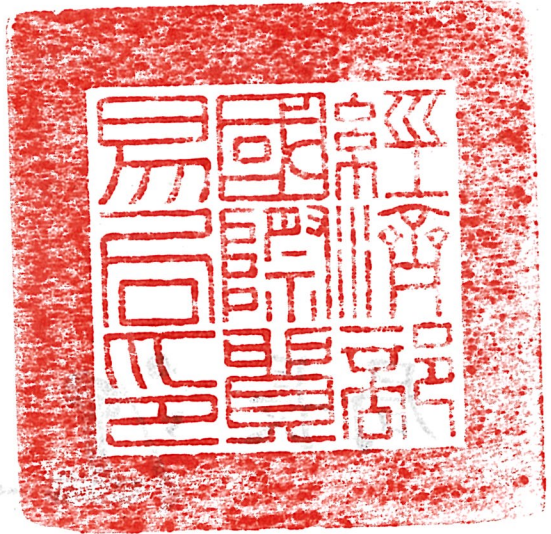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015127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輸入稅則第6907節下陶瓷面磚商品，其本體應以中文或外文標明原產地，並自112年5月18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本部112年5月5日經商字第11204708170號公告之「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稅則第6907節下之陶瓷面磚，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，經高溫燒結而成，且厚度未滿40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；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，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。
- 二、陶瓷面磚應採用成型、燒結方式，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原產地，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不准通關進口。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50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，得免標示原產地。
- 三、前述之標示，面積16,200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，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，得以雷射打印、噴墨印、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。
- 四、已依公告事項二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，如切割成多



片，並整組販售者，應至少有一片顯示已依公告事項二規定標示，始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。

五、陶瓷面磚因特定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於貨品本身標示原產地，且非屬流入市場供陳列販售者，得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免標示原產地進口。

六、本局104年11月2日貿服字第1040153105號公告自112年5月18日停止適用。

局長 江文若

